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千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瑜庭

相 對 人 劉昭慧即慶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簽發目的係在擔保抗告人向相對人租賃鐵板2片之返還，而抗告人已依兩造約定之租期如期返還租賃物予相對人，相對人自應返還系爭本票予抗告人，相對人竟未返還，甚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8日簽發，票據號碼469795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3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

01 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2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系爭本票應
03 記載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，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04 載，原審法院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，而裁定准
05 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業已依兩造租
06 賃契約之租期返還租賃物，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本票等語，惟
07 其所述縱令屬實，要屬原因關係抗辯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
08 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抗告意
0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
15 法官 饒佩妮

16 法官 張琬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儀庭